**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教技司〔2019〕17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完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布局，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加强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攻关，发挥高校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。经研究，拟围绕关键领域，组织建设布局一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　　1.新建工程中心项目重点围绕核心关键领域、新兴空白和薄弱领域，主要包括：国家安全、人工智能、先进材料、数字技术、高端芯片与软件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、生命科技。

　　2.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所提建设项目应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，新建工程中心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和教育部平台重复、雷同。

**二、组织申报**

　　1.采取限项申报。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分别推荐申报建设项目1项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建设项目1项（原则上不再推荐部省合建高校），工信部推荐申报建设项目不多于4项，中央统战部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分别推荐申报建设项目1项。超报项目不予受理。

　　2.请申报单位认真组织编写申报材料（格式附后），并以公文形式于2019年6月28日前报送我司（一式7份，同时通过光盘或邮件方式报送电子版）。教育部直属高校可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司；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负责本单位所属高校的推荐工作，并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司；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（市）属高校的推荐工作，并将省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我司。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　　联系人：张洪010-66092082，刘法磊010-66096733

　　电子邮件：gxc7937@moe.edu.cn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816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

　　附件：[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（格式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8213/A16_sjhj/201905/W020190531563898856950.docx)

教育部科技司

2019年5月31日